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

書面報告

運動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
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
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
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
書面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說明·····	第 1 頁
貳、推動措施·····	第 1 頁
參、策進作為·····	第 5 頁
肆、結語·····	第 8 頁

「參考國際經驗加速推動我國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健全開發營運機制、改善職業運動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擴大展演及觀光經濟之綜合評估」

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運動部(下稱本部)以「運動進入生活、生活創造產業、產業支撐永續」為整體願景目標，致力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擴展以運動為核心之產業動能。同時，結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專業資源，提供完善後勤支援，以科技賦能場館建設，為選手打造最佳訓練與競爭條件，並建構友善之全民運動環境。

貳、推動措施

一、推動運動場館建設

為提升全民運動普及度及優化職業運動環境，本部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補助與場館優化，落實全民運動政策目標。

(一) 運動設施興整建補助計畫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112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117 年)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113-116 年)等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整建各類型運動場館設施，增加運動設施數量及提升運動場館設施服務品質。截至 115 年 7 月底，已核定補助 672 案（其中涉及身心障礙及性

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共 479 案)，已完工 597 案，完工率已達 89%。

本部目前運動場館布建策略係以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民眾運動可近性及促進城鄉運動資源均衡發展為核心，透過公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興整建及優化各類運動場館設施(包含國民運動中心、全民運動館及樂活運動館等)，完善全民運動服務網絡，營造安全、友善、多元之運動環境。相關資源配置則以強化基層運動設施量能、提升場館使用品質及滿足在地運動需求為主軸，持續支持地方運動設施均衡發展，增進全民運動參與機會。

(二) 優化職業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近年來職業運動比賽蓬勃發展，除職業棒球、職業籃球已持續多年，職業排球亦於 114 年開打。尤以 12 強棒球奪冠後，促使球迷更願意進場支持職棒，職棒例行賽不論是觀賽總人次或單場平均人數，都創下新高。本部透過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職棒及職籃主競賽場地老舊或增添附屬設施友善性(如觀眾席更新、燈光照明改善、廁所優化等)，包括新莊棒球場、新莊體育館、樂天桃園棒球場、桃園市立體育館、新竹縣立體育館、新竹市立體育館、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高雄澄清湖棒球場等，提升競賽場地品質及觀賽環境友善性，提供選手及觀賽民

眾更優質競賽及觀賽品質。

(三) 多功能大型室內場館分布

目前臺灣已啟用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圓頂形狀建築或名稱易懂稱為「巨蛋」)，主要集中於六都與部分縣市，在北部包括臺北大巨蛋、臺北小巨蛋、桃園巨蛋、苗栗巨蛋體育館等，中部則有臺中洲際棒球場附屬多功能運動中心(簡稱洲際迷你蛋)，南部為高雄巨蛋，其餘則規劃中(如新北巨大蛋)或興建中(如臺中巨蛋)。前開大型室內多功能場館兼具運動賽事、藝文展演、國際會展及商業服務等功能，並結合商場、餐飲及相關附屬設施共同支持場館營運，形成複合開發經營模式。

二、健全金融支持體系

透過投資與租稅優惠雙軌並進，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扶助其穩健營運。

(一) 開拓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投資路徑

為運用國發基金對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運動事業進行投資，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相關事務所需資金，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本部爭取國發基金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以扶植重大效益、高風險之新興運動產業，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增列第 2 及第 3 項，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

(二) 優化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本部透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等運動產業租稅投資優惠制度，以政策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進而帶動整體運動產業經濟與擴大社會影響力。

三、奠定運動設施基磐與場館數位化基礎

為落實運動科技落地應用，本部現階段已選定臺南亞太棒球場作為黃金驗證場域，並推動羽球智慧場館示範，奠定場館數位化之發展基礎。

(一) 以臺南亞太棒球場為黃金驗證場域，帶動本土鷹眼科技量能

以臺南亞太棒球場作為黃金驗證場域，向全國複製推廣。棒球具有龐大職業與業餘賽事基礎，最適合作為技術量能升級之練兵場。本部以此為起點，加速開發臺灣本土鷹眼科技，並依應用層級規劃 L1、L2、L3 三級分層規格，讓不同層級球場依預算與需求選擇對應方案，同時搭配低價分案模式，降低地方場館與業餘賽事導入門檻。

(二) 羽球智慧場館示範全民落地

羽球智慧場館示範正導入影像辨識技術與智聯發球機，驗證運動場館數位化方案之商模化可行性，此為良好之起點，惟示範不能止步於單一場館，透過與民間場館經營業者與運動科技業者合作，在智慧雨林模式下，推進落地商業運營（POB）。未來在現有羽球智慧感測平台的基礎上，可再開發創新應用軟體及服務，提升科技

體驗與增加設備附加價值，更可進一步開發競技層級方案。另外，透過深度學習模型訓練與運動內容解析特化，可將應用延申至其他隔網球種，如：網球、桌球、匹克球等，深化運動科技影響力。

參、策進作為

一、持續優化場館設施與提升賽事品質

本部將持續透過提供安全、友善、多元且舒適之運動環境，藉以提升國人參與運動動機及有利於主辦各項國際賽事，同時因應我國近年來職業運動蓬勃發展，改善職業賽事主競賽場地及其附屬設施，提升球員競賽安全及球迷觀賽環境，提升賽事精采度及提高民眾買票觀賽意願，進而帶動運動產業之發展。

二、多元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健全運動場館開發營運機制

未來各地方政府倘欲興、整建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本部將因應場館不同經營樣態，視情況提供資金協助。

(一) 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機制，參與智慧運動館建設

大型多功能智慧運動館建設如採促參方式辦理，且民間企業係以公司組織設立、具備股權投資空間，並有民間投資事業機構願共同出資者，因場館營建及營運屬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所定運動產業範疇，國發基金即得依「運動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以「民間領投、政府跟投」模式參與投資，於符合持股比率上限、不介入經營之前提下，承擔先期投資風

險，發揮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之槓桿效益，強化運動產業資本能量。

(二) 強化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興建場館

球場建設期間，營利事業可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營利事業捐贈政府機關興設運動場館設施，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完成運動場館建設後，倘有球團欲認領該場館經營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隊伍，捐贈該隊伍之營利事業可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最高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 175%，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可透過上開條文享有租稅優惠，在節稅利多及財務規劃等優惠條件下，與政府一同為國民健康與社會責任投注心力。

三、規模化商業營運與全方位運動數位轉型

本部未來將加速智慧技術由概念驗證走向商業營運與全國推廣，並透過數位轉型與人才認證機制，全面帶動運動產業鏈與運動數據經濟發展。

(一) 跨域複製技術與擴大產業鏈量能

透過臺南亞太球場作為驗證場域後，即將技術與商業模式複製推廣至全國各類球類運動場館，並串接國家運動數據平台，帶動數據經濟發展，讓運動科技產業從單一示範點擴散為全國性產業鏈，同時提升本

土廠商自主研發能量，降低對國外高階設備（如：25G 高速攝影機及綑綁之高速交換設備）依賴。未來除硬體國產化外，透過軟體解放對高階設備的依賴，以低階硬體提供高 CP 值性能，達到運動科技普及的目標。

（二）加速羽球智慧場館由 POC 走向 POB

智慧發球機係支援多種球路與定點、隨機模式，具備高度訓練輔助價值，本部將加速從概念驗證(POC)走向可規模化的商業運營 (POB)，讓一般民眾也能透過付費租用方式使用，而非僅限於菁英選手或特定賽事。羽球智慧場館係以「先全民再競技」做為推動路徑，相關技術及服務除可增加全民運動科技導入並扶持運動科技產業發展外，未來將可升級為競技智慧裁判輔助及轉播科技，增加粉絲經濟。

（三）以全民服務角度推動運動數位轉型

智慧運動館之核心價值不僅是硬體建設，更在於帶動全民運動數位轉型。本部將研議參考共享經濟模式，推動「運動場地預約系統」概念，整合全國場館即時預約時段、揪團臨打等服務，提升場館使用率。同時，建立「全民球力排行」機制，涵蓋羽球、匹克球、網球、桌球等隔網球類運動，透過數據化排名激發全民參與熱情，並帶動運動社群與周邊產業發展。

（四）健全運動產業人才生態系

建置運動教練人才登錄、媒合與認證制度，讓合

格運動教練資訊透明化，並使民眾能便利找到合適運動教練，同時保障運動教練之專業與收入來源，進而健全運動產業人才生態係。

肆、結語

運動設施不僅是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之基石，運動安全與運動平權更是賽事之核心精神。未來本部將持續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齡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透過完善北中南區域布局，打造安全、便利、多元、友善的運動環境，藉此擴大運動參與人口與消費產值；另亦將積極導入運動科學技術，加速智慧場館的規模化應用，提升賽事品質與運動數據應用價值，同時持續推動多元資金挹注機制，結合國家發展基金的領投效益與租稅誘因，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場館開發，建構穩健之營運模式。

本部期藉由上述策略，精進我國職業運動競賽環境、創造運動場館規模經濟，並進一步帶動周邊運動產業發展，擴大運動展演與觀光經濟效益，為我國運動產業之永續競爭力注入強大動能。